证券代码：600283 证券简称：钱江水利  公告编号：临2021-022

**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**

**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**

**丽水市胡村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投资标的名称：丽水市胡村水厂一期工程

●投资金额：44,269.24万元人民币

●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**一、投资概述**

1、2021年8月24日，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七届十三次董事会,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水公司”）投资建设丽水胡村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》。

2、该项投资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属公司董事会授权范畴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**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**

1、根据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《关于丽水市胡村水厂工程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》（丽发改项管{2021}124号），丽水市胡村水厂一期工程为：

（1）项目建设内容：

胡村水厂一期工程规模20万吨/日，工程内容为新建净水处理工程和管理用房、食堂、机修车间及仓库等附属建筑。

（2）处理工艺：

工程采用“混凝-沉淀-过滤-消毒”净水处理工艺。出水水质确保达到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和《浙江省现代化水厂评价标准》的相关要求。

2、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8日，注册资本：37,637.212万元，法定代表人：张承儒，主要经营范围：自来水的生产供应、污水处理、供排水管道、节水设备、小型供水设施供应及安装维修，水表检测和维修，水资源开发、水力发电，质检技术服务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、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持有其股份70.00%。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丽水公司总资产81,387万元，净资产47,056万元，2020年营业收入25,746万元，归母净利润3,889万元。

**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及资金安排、存在的风险**

1、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必要性

（1）项目背景

丽水滩坑水库引水工程自滩坑水库建设32公里输水隧洞至丽水胡村水库，引水规模42万吨/日，其中用于供水29万吨/日，南城水系生态补水13万吨/日，由政府投资实施，于2017年开工建设，计划2023年6月完工。根据规划，拟在滩坑引水工程末端配套建设胡村水厂，设计总规模30万吨/日，远期供水范围包括丽水市中心城区，即丽水市北城和南城及水阁经济开发区、富岭区块。为充分利用滩坑引水工程优质水，胡村水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确定为20万吨/日。

（2）投资必要性

应市政府要求配套建设30万吨/日胡村水厂其一期工程规模为20万吨/日工程，有利于利用滩坑水库优质水，发挥滩坑引水工程作用，满足丽水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水量水质需求，构建丽水市多水源、多水厂联合供水格局，有助于提高丽水市水质安全，提升水质突发性事件应对能力。对丽水公司提升供售水量，扩大供水区域，巩固水务市场，具有积极意义。

2、工程建设资金安排

根据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《关于丽水市胡村水厂工程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》（丽发改项管{2021}124号），工程可研投资估算44,269.24万元，其中总投资的30%计13,280.77万元拟由丽水公司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增加注册资本（钱江水利按70%增资9,296.54万元，丽水市国资委按30%增资3,984.23万元）形式出资，其余资金由丽水公司自筹解决。

3、存在的风险

存在工程建设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。

**四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**

胡村水厂建成后，丽水公司将扩大供水范围，新增供水区域，提增供售水量；经测算，项目内部收益率5.64%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1、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；

2、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《关于丽水市胡村水厂工程（一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》（丽发改项管{2021}124号）；

3、丽水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 2021年8月26日